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凱軍先生(「王先生」)因專注於其個人業務，提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彼之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緊接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11 條之規定要求於王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相關的委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